

标段编号：2018-440317-48-01-718116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联创路市政工程及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7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证》或《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 4.1、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任职工程一览表》，格式如下所示：

拟派项目经理任职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一	坪山区联创路市政工程（施工）	钟利锋	粤 2442022202219459
二	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施工）	丁伟邦	粤 2442023202312709

6、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6.1、本工程接受银行投标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保证保险、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保证金，说明如下：

①若提供银行投标保函，银行投标保函(或电子保函)需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或基本账户开户行的上级支行，或基本账户开户行的上级分行）出具。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投标担保相关事宜的通知》（深建市场【2020】10号）规定，提交投标担保时无需同时提供银行上下级关系隶属证明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投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因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被质疑或投诉，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②若提供保证保险，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以及保费转账凭证一并编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中。

③若提供保证金，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载明的账户中，并将银行转账凭证以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一并编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中。

④中标后，提交银行投标保函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提交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及保费转账凭证。

6.2、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深建市场（2023）2号）要求，本项目接受《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替代投标保证金形式：

①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无失信记录中小微企业，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中小微企业认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失信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应网站截图）。

②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为 A 时（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应网站截图），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为 B+ 时（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应网站截图），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

③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承诺函应包括企业规模、信用状况等内容，并对真实性负责。

6.3、投标人填写与其商务标投标文件一致的《坪山区联创路市政工程及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施工)投标报价表》，格式如下：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7206L

##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4)第44000012400000568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黄斌伟	谭国辉

特此通知。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文件《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要求,企业类型表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01245K

**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大浪办事处高峰社区陶吓锦华大厦1006-1007  
**负责人** 陈明辉  
**成立日期** 1983年10月01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9月02日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7号701、7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190327206L

法定代表人: 谭国辉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29315

有效期: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公路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4年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6152

企业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7206L

法定代表人: 谭国辉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7号701、702室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62993

企业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7206L

法定代表人: 谭国辉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7号701、702室

有效期: 至2025年07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扫描件)；

3.1、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3.2、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坪山区联创路市政工程（施工）：钟利锋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0189

姓 名：钟利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03月29日

企业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5月03日

有效 期：2023年05月03日 至 2026年05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3日



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施工）：丁伟邦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29898

姓名：丁伟邦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12月18日

企业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13日 至 2026年12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3日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证》或《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4.1、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任职工程一览表》，格式如下所示：

拟派项目经理任职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一	坪山区联创路市政工程（施工）	钟利锋	粤 2442022202219459
二	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施工）	丁伟邦	粤 2442023202312709

坪山区联创路市政工程（施工）：钟利锋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  
31日-2025年09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钟利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8-03-29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19459

聘用企业：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2-10-26至2025-10-2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4-09-23至2027-09-22）



钟利锋

个人签名：钟利锋  
签名日期：2025.3.3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23日

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施工）：丁伟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  
31日-2025年09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丁伟邦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8-12-18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2709

聘用企业：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有效期：2024-09-23至2027-09-22）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0-10至2026-10-09）



丁伟邦

个人签名：丁伟邦

签名日期：2025. 3. 3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20日

## 5、本工程接受银行投标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保证保险、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保证金，说明如下：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50001733

####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招标人）：

鉴于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坪山区联创路市政工程及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施工)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018-440317-48-01-718116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合同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01月02日



缴费确认时间: 2025年04月03日 10时36分16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4月03日 10时36分16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3日 10时38分13秒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1733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7号701、702室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000190327206L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0-87255496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坪山区人民政府第三办公区811室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12440300MB2C47620R 联系人: 郭工 联系电话: 0755-84513240
- 三、 项目名称: 坪山区联创路市政工程及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施工) 项目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标段编号: 2018-440317-48-01-718116001001  
投标有效期至:
-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150,000.00	1.666666	RMB250.00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4月07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12月12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50天
-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塔楼308、32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http://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4月03日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150276926

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付款人账号: 636657754031

收款人账号: 4000023719200202544

付款人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金额: CNY250.00

人民币贰佰伍拾元整

报文种类: beps.121.001.01-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5040350313179

发起行行号: 104581006015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INET 5G00002612573299/250000000182

接收行行号: 102584002379

接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扣账账号: 636657754031

扣账户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用途: 坪山区联创路市政工程及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施工)

附言: 坪山区联创路市政工程及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施工)

普通汇款业务不保证实时到账, 该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 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交易机构: 33570

交易渠道: 银企对接

交易流水号: 188597038-255

经办:

回单编号: 2025040270699213

回单验证码: 242T3AAGPV8P

打印时间: 2025/04/02

打印次数: 1 次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3665775403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谭国辉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10005505407



2024 年 05 月 29 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三)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 (四)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五)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 6、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6.1、投标人填写与其商务标投标文件一致的《坪山区联创路市政工程及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施工)投标报价表》：

坪山区联创路市政工程及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施工)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内容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	规费	税金	弃土受纳处置费	暂列金额	绿化迁移技术费用	招标交易服务费	履约担保手续费	工程总造价
1	坪山区联创路市政工程(施工)	3254680.76	429711.92	103014.61	128105.27	156281.70	233635.52	0.00	5424.45	2025.05	4312879.28
2	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施工)	4642634.74	316468.89	99353.32	171097.24	231112.50	312128.00	0.00	7246.85	2714.32	5782755.86
3	合计金额	7897315.50	746180.81	202367.93	299202.51	387394.20	545763.52	0.00	12671.33	4739.37	10095635.14

备注：

1.《投标报价表》请投标人按商务标文件报价如实进行填写，应与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文件报价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表》总报价等于各工程分项投标报价合计之和，其金额应与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文件总报价一致。

2.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按各工程分别签订施工合同，以各工程分项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作为合同暂定价。

投标单位：（盖章）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7日

坪山区联创路市政工程及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施工)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内容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 量清单 计价	措施项目 清单计价	规费	税金	弃土受 纳处置 费	暂列 金额	绿化 迁移 技术 费用	招标交 易服务 费	履约担 保手续 费	工程总造 价
1	坪山区 联创路 市政工程(施 工)	3254680 .76	429711.9 2	10301 4.61	128105 .27	15628 1.70	23363 5.52	0.00	5424. 45	2025.0 5	4312879.2 8
2	坪山区 华旭路 市政工程(施 工)	4642634 .74	316468.8 9	99353 .32	171097 .24	23111 2.50	31212 8.00	0.00	7246. 85	2714.3 2	5782755.8 6
3	合计金额	7897315 .50	746180.8 1	20236 7.93	299202 .51	38739 4.20	54576 3.52	0.00	12671 .3	4739.3 7	10095635. 14

备注：

1.《投标报价表》请投标人按商务标文件报价如实进行填写，应与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文件报价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表》总报价等于各工程分项投标报价合计之和，其金额应与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文件总报价一致。

2.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按各工程分别签订施工合同，以各工程分项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作为合同暂定价。

投标单位：（盖章）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7日